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益/宣/传

常通风 勤洗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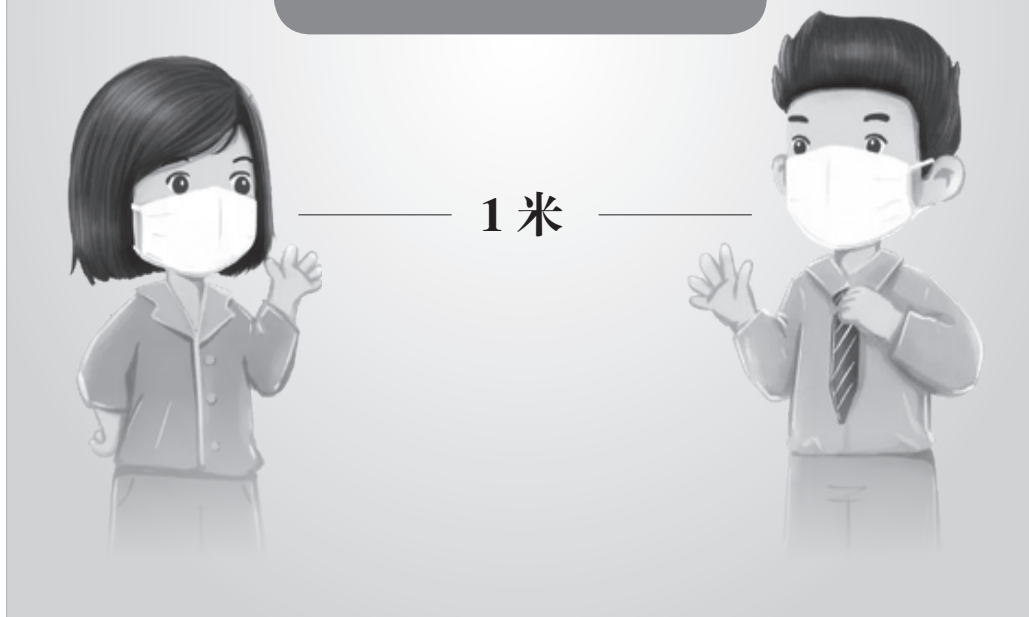
做好清洁消毒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益/宣/传

不扎堆 不聚集

1米距离要保持
聚会不急这一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益/宣/传

佩戴口罩要正确

口罩要盖住口鼻和下巴
鼻夹要压实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益/宣/传

加强个人 健康监测

出现异常症状
请主动就医



中共宝鸡市委宣传部 中共宝鸡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宝鸡日报社

高新首府交房公告

尊敬的高新首府1、9、10、11、12、19号、20号楼业主：
由于宝鸡市3月份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影响,造成我公司不能按期交房,现将高新首府(渭滨区和谐南路8号院)1、9、10、11、12、19号、20号楼交房时间调整并公告如下：
一、交房时间
(一)19号、20号楼:现调整为2022年4月23日-24日
4月23日:19号楼
4月24日:20号楼
(二)1、9、10、11、12号楼:现调整为2022年7月10日前
具体交房时间以高新首府置业顾问电话通知和高新首府

微信公众号告知为准,如调整另行发布交房公告。
(每天集中交房时间:8:30-16:00)
二、交房地点:高新首府营销中心一楼
三、须携带资料:业主本人身份证原件、《商品房买卖合同》、房款收据原件(如委托他人代收房屋,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资料。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视为书面通知送达之日。
详情请联系置业顾问或拨打咨询电话:0917-3138888
陕西新汇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稽查局关于送达《重大违法失信主体确定书》的公告

宝鸡同兴果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103247799032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因采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重大违法失信主体确定书》(宝税稽通[2022]4号)。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将你公司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你公司如对本确定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确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稽查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请宝鸡同兴果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103247799032962)30日内来我局领取《重大违法失信主体确定书》(宝税稽通[2022]4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11号,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稽查局执行股。
联系人:蔡力平 郑红彦
联系电话:0917-3466580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2年3月29日

壹都汇交房公告

尊敬的壹都汇业主：
由于宝鸡市3月份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影响,造成了我公司不能按期交付房屋,现将壹都汇(渭滨区文化路25号院)3-7号楼交房时间调整为2022年4月11日-12日,具体事项如下：
一、交房及查验时间：
现调整为4月11日-12日:3-7号楼(不分楼栋)(每天集中交房时间:8:30-16:00)
二、交房地点:壹都汇营销中心一楼
三、须携带资料:业主本人身份证原件、《商品房买卖合同》、房款收据原件(如委托他人代收房屋,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资料。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视为书面通知送达之日。
友情告知:具备接房条件的业主如需提前接房,可在集中交房时间与壹都汇营销中心预约接房。
详情请联系置业顾问或拨打咨询电话:0917-8085555
宝鸡聚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出租出售公告
现有闲置办公用房,位于广元路10号嘉信大厦11楼、12楼及13楼部分房间,面积1955.97平方米,可租可售,价格面议。
联系电话:3337818 苏先生
3337838 邓先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宝鸡市分行

声明
凤县小北便利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330MA7JQWBD2X),原经营者苏磊(身份证号码:622629*****067X),现变更为经营者苏婷(身份证号码:622629*****0688)。
特此声明
2022年3月29日

挂失 以下证件遗失,现声明作废。
*麟游万之福实业有限公司丢失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陕(2020)麟游县不动产权第0000072号。

公告专栏
服务热线3273352
法律顾问:吴智丰律师 13309174321 程建兵律师 13992732277